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梅萌先生、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 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健先生、贺玲女士、乔楠先生、赵鸿冰先生、吕智先生、梅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01. 审议《关于提名陈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提名贺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提名乔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提名赵鸿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审议《关于提名吕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审议《关于提名梅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文光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审议《关于提名陈文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提名李晓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提名范小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点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12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